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學聖

馮院長明珠：沒問題，我們會跟他們聯繫。

主席：第一行「台中市政府市府文化局」，刪除「市府」二字，其餘照案通過。

上一屆陳委員亭妃提出了一個主決議提案，因陳委員已撤案，就不予處理。

今天議程有關預算部分處理完畢，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審查完畢，內容如下：「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1,385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7,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8,385 萬 4,000 元。三、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3,736 萬 8,000 元，減列 2,0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1,686 萬 8,000 元。四、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7,648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6,698 萬 6,000 元。五、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六、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325 萬元。八、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通過之主決議 6 案。」

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一、依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通過。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

報告委員會，一、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經審查完竣，撰擬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彙總。本案提報院會討論前，應先交由黨團協商。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一案。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臨時提案：**

中央研究院是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在國際上更享有尊崇的學術聲譽，院士亦是各該領域著有聲譽的傑出人士，而中央研究院院長一職對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及聲譽之維護具有神聖之義務。然翁啟惠院長於浩鼎生技解盲失敗後公然背書可轉作疫苗之用，遭媒體踢爆其女兒居然為浩鼎大股東，完全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在朝野等待院長返國釐清疑點之際，卻以請辭中央研究院院長職務怯於面對，繼再託病滯美不歸，馬總統並未批示辭呈，並請翁啟惠院長儘速回國說明，然遲至今日仍堅拒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不但有辱學者風範，更讓中央研究院學術聲譽蒙塵，其藐視國會，規避監督之行徑，本委員會給予最嚴厲之譴責。

提案人：吳志揚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書面補充臨時提案：**

有關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與浩鼎公司之間關係近日引起社會高度關切，翁院長宜儘速對外說明澄清。若短期內無法回國，應就此事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並於返國後向本會提出口頭專案報告以維護中研院之聲譽及院長之尊嚴。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鄭麗君  
吳志揚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議程處理完畢，下午因為翁院長在國外，請假無法列席，另擇期安排中央研究院之業務報告時間。我們有要求他在一周內先提出書面報告。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